

证券代码：688611

证券简称：杭州柯林

公告编号：2025-032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7月1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北软路1003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11日

至2025年7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

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2.10	《关于制定<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2.11	《关于制定<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611	杭州柯林	2025/7/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

2025 年 7 月 09 日-7 月 10 日（上午 09:00-11:30, 下午 14:00-17:00）

(二) 登记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北软路 1003 号

(三)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或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 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 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企业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企业股东或企业股东授权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 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

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企业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企业的，应当加盖企业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5、公司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邮箱地址：klec@klec.com.cn），邮件到达日应不迟于2025年7月10日17:00，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请致电公司董秘办确认登记状态。通过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6、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条规定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供本条规定的参会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 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相关证件（具体要求见“五、会议登记方法（三）登记方式”），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艳萍（董秘）

联系电话：0571-88409181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北软路 1003 号

联系邮箱：klec@klec.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7	《关于修订〈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8	《关于修订〈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2.09	《关于修订〈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累积			

	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2. 10	《关于制定〈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 11	《关于制定〈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